（上接B14版）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联系人：郑舒丽
网址：www.pingan.com

(26)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8890100、0931-8890619
传真：0931-8890628
联系人：李昕田、杨晓天
客户服务电话：96668、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27)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人：甘霖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网址：www.hazq.com

(28)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29)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841160
传真：0591-87841150
联系人：张腾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30)万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人代表：雷杰
电话：010-57398059
传真：010-57398058
联系人：刘丹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3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山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40511
联系人：刘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3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场内代销机构：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会计师：徐艳、濮晓达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核准文件：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86号
核准日期：2013年6月17日

(一)基金类型与存续期间
1、基金类型：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2、存续期间：不定期
3、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季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以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0%（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按照赎回申请占申购申请的比例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在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0%，即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区间内。适用于第二个运作周期的特定比例数值将在第一个自由开放期开始前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以此类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通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场外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场内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且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同时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场外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份基金份额；场内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5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5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5、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和赎回费
本基金场内、场外采用相同的申购费率与赎回费率：
①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费率优惠，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08%
50万元（含）-200万元	0.05%
200万元（含）-500万元	0.03%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含）-200万元	0.5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3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②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少于一个运作周期的份额	0.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运作周期赎回的份额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①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①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外申购的有效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内申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按每份基金份额申购价格折回金额返回投资人，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0.08%）=39,968.03元
申购费用=40,000-39,968.03=31.97元
申购份额=39,968.03/1.040=38.430.80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外申购，申购份数为38.430.80份；如果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38.430份，其余0.80份对应的金额返回给投资人。
例2：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0.80%）=39,682.54元
申购费用=40,000-39,682.54=317.46元
申购份额=39,682.54/1.040=38,156.29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外申购，申购份数为38,156.29份；如果投资人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38,156份，其余0.29份对应的金额返回给投资人。
例3：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0%）=40,000.00元
申购费用=40,000-40,000.00=0.00元
申购份额=40,000.001.040=38.461.54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外申购，申购份数为38,461.54份；如果投资人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38,461份，其余0.54份对应的金额返回给投资人。
②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净赎回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9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050=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0.50%=52.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52.50=10,447.5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447.50元。
3、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其他媒介，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可能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人在开放期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如在开放期内，含T+2日）之后的开放期内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人在开放期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
2、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申请人账户中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
5、暂停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九)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场外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场内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且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同时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场外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份基金份额；场内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5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5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5、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和赎回费
本基金场内、场外采用相同的申购费率与赎回费率：
①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费率优惠，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06%
50万元（含）-200万元	0.04%
200万元（含）-500万元	0.02%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0%
50万元（含）-200万元	0.4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2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6、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认购费用。其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外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内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按每份基金的认购价格折回金额返还投资人，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非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1+0.06%）= 9.994.00元
认购费用 = 10.000-9.994.00 = 6.00元
认购份额 = （9.994.00+3）/1.00 = 9.997.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论是场内认购还是场外认购，均可以得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97.00份。
例2：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1+0.6%）= 9.940.36元
认购费用 = 10.000-9.940.36 = 59.64元
认购份额 = （9.940.36+3）/1.00 = 9.943.36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外认购，则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9.943.36份；如果投资人是场内认购，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9.943份，其余0.36份对应的金额返还给投资人。
例3：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1+0%）=10.000.00元
认购费用 = 10.000-10.000= 0元
认购份额 = （10.000.00+3）/1.00 = 10.003.00份
即该投入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3份C类基金份额。

(九)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具体认购时间安排请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方式及确认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T日的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自T+2日起，通过其原认购网点柜台或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查询申请的受理情况。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4、认购限制
①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②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③本基金场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场内认购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无上限，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短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的管理和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只能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折算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基金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3、本基金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90%。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场外申购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场内申购赎回场所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上述第五章第（一）款。
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上一封闭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为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约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开放期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且基金管理人或者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以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0%（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按照赎回申请占申购申请的比例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在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0%，即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区间内。适用于第二个运作周期的特定比例数值将在第一个自由开放期开始前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以此类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通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场外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场内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且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同时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场外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份基金份额；场内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5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5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5、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和赎回费
本基金场内、场外采用相同的申购费率与赎回费率：
①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费率优惠，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08%
50万元（含）-200万元	0.05%
200万元（含）-500万元	0.03%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含）-200万元	0.5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3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②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少于一个运作周期的份额	0.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运作周期赎回的份额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①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①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外申购的有效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内申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按每份基金份额申购价格折回金额返回投资人，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非老金客户）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0.08%）=39,968.03元
申购费用=40,000-39,968.03=31.97元
申购份额=39,968.03/1.040=38.430.80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外申购，申购份数为38.430.80份；如果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38.430份，其余0.80份对应的金额返回给投资人。
例2：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0.80%）=39,682.54元
申购费用=40,000-39,682.54=317.46元